

中信华南

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华南作为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否
3	重大债务违约	否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5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6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否
7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8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否
9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10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中云创”或“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亦尚未收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公司生产经营停滞；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均被质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短缺，到期债务无力偿还，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仲裁案件及多项被列为被执行人案件；公

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得了公司部分诉讼和仲裁信息（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供投资者参考。但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附件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前述风险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由于主办券商核查工作严重受限，不排除公司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不全、公司上述重大事项引发公司资产受限甚至遭受损失、债务及潜在债务纠纷增加、对外担保违规等其他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截图。

中信华南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一)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得的执行案件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云创及其子公司的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1	中云创	(2021)豫 17 执 9 号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9000000
2	中云创	(2021)豫 1321 执 338 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26 日	4216667
3	中云创	(2021)豫 1321 执 353 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1 月 27 日	4666120
4	中云创	(2021)苏 1084 执 531 号	高邮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01 月 27 日	1609600
5	中云创	(2021)豫 1321 执 417 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8691000
6	中云创	(2021)豫 1726 执 630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25 日	831275
7	中云创	(2021)豫 1726 执 607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19 日	113100
8	中云创	(2021)豫 1726 执 493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09 日	172408
9	中云创	(2021)豫 1726 执 494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09 日	171690
10	中云创	(2021)豫 1726 执 495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09 日	298977
11	中云创	(2021)豫 1726 执 529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10 日	750000
12	中云创	(2021)豫 1726 执 530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10 日	169800
13	中云创	(2021)豫 1726 执 533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10 日	315302
14	中云创	(2021)豫 1726 执 540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11 日	170413
15	中云创	(2021)豫 1726 执 575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16 日	171690
16	中云创	(2021)豫 1726 执 574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16 日	89588
17	中云创	(2021)豫 13 执 142 号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3 月 22 日	177761

(二)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得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2019)粤 0310 执 1203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粤 0310 民初 190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5 月 13 日
案号	(2019)粤 0310 执 12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强制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由被申请人一次性

	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118353 元和一审受理费 1588 元，小计人民币 119941 元。 2、强制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由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118353 元贷款的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自强制申请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依照《民诉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2019）豫 1726 执 705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泌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26 民初 119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4 月 16 日
案号	(2019)豫 1726 执 70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泌阳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支付原告 1923124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07 月 08 日

3、（2019）沪 0107 执 4151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沪 0107 民初 0791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案号	（2019）沪 0107 执 415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金钱给付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08 月 29 日

4、（2019）豫 1726 执 1006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执行法院	泌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26 民初 47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6 月 05 日
案号	(2019)豫 1726 执 100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泌阳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支付原告 36519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09 月 26 日

5、(2019)沪 0117 执 3408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沪 01 民终 01947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案号	(2019)沪 0117 执 34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石灿、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徐燕转让款 323,600 元； 二、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燕违约金 35,000 元。 如果被告石灿、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679 元，减半收取 3,339.50 元，由被告石灿、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09 月 27 日

6、(2019)浙 0226 执 3211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宁海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浙 0226 民初 3071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案号	(2019)浙 0226 执 321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宁波宁海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标的金额为 355935.9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7、（2019）豫 1702 执 6127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02 民初 9278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案号	(2019)豫 1702 执 612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限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栗云帆借款 6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6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至该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月利率按 2%计算），被告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8、（2019）豫 1725 执 1539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确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25 民初 1573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案号	(2019)豫 1725 执 15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确山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借款 940 万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9、（2019）豫 1725 执 1538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确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25 民初 157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案号	(2019)豫 1725 执 15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确山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借款 120 万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0、（2019）豫 1330 执 1340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桐柏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330 民初 8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9 月 04 日
案号	(2019)豫 1330 执 13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桐柏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林州市汇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2999213.7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11、（2019）豫 1702 执 5212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02 民初 7603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9 月 19 日
案号	2019)豫 1702 执 521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限被告石灿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孟萱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付）；被告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12、(2019)豫 1082 执 4492 号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长葛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082 民初 10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案号	(2019)豫 1082 执 449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长葛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石灿偿还 1104506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13、(2020)豫 1702 执 97 号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02 民初 3447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案号	(2020)豫 1702 执 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限被告石灿、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刘奇返还借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计至该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按月利率 2%计算, 扣除被告已支付的 8000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14、(2020)粤 0105 执 16869 号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石灿、黄禹睿
执行法院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粤 0105 民初 8665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案号	(2020)粤 0105 执 168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9)粤 0105 民初 8665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15、(2020)豫 1081 执恢 324 号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豫 1081 民初 4440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案号	(2020)豫 1081 执恢 3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禹州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利息 30700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16、(2020)豫 17 执 67 号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石华松、黄禹睿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驻仲裁字第 7015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案号	(2020)豫 17 执 6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后十日内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4500 万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17、(2020)豫 17 执 424 号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石华松、黄禹睿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驻仲裁字第 7016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案号	(2020)豫 17 执 4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要求上列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

	含罚息和双倍迟延履行金。2、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清偿还款责任，逾期不能清偿，用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泌阳县北一环路西段北侧房屋和土地（房他证字第 164191 号）拍卖、变卖或折价清偿，申请人享受优先受偿权。3、仲裁费用、执行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18、（2019）豫 1303 执 1712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303 民初 553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5 月 08 日
案号	(2019)豫 1303 执 171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石灿向原告王清正偿还借款 195 万元； 二、驳回原告王清正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诉讼费 11175 元，由被告石灿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19、（2019）豫 0105 执 9982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0105 民初 2219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案号	(2019)豫 0105 执 99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田坦借款本金 142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142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2% 计算，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扣除被告已经偿还的 1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418 元，减半收取 17209 元，原告田坦负担 2209 元，被告石灿负担 15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石灿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2019）沪 0107 执 4151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沪 0107 民初 0791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案号	（2019）沪 0107 执 415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金钱给付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21、（2019）晋 01 执 929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晋 01 民初 421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04 日
案号	(2019)晋 01 执 92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6200000 元、利息 1244997.55 元、罚息 3061203.47 元（利息、罚息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上共计人民币 20506201.02 元；二、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16200000 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三、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260000 元及公证费 135000 元，共计 395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8436.01 元，由原告石灿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22、(2020)豫 1321 执 53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南召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豫 1321 执 53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01 月 06 日
案号	(2020)豫 1321 执 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召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判决如下： 被告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欠款本金 2981493.93 元。利息按年利率 24%计息从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欠款本金还清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33991 元，减半收取 16996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1996 元，由被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23、(2020)豫 1302 执 619 号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孙健
执行法院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豫 1302 民初 8383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03 月 17 日
案号	(2020)豫 1302 执 61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8)豫 1302 民初 8383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24、(2020)豫 1302 执 620 号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豫 1302 民初 8384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03 月 17 日
案号	(2020)豫 1302 执 6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8) 豫 1302 民初 8384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25、(2020)豫 1702 执 3770 号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 豫 1702 民初 15156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案号	(2020)豫 1702 执 37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限被告石灿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驻马店市德汇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借款 160 万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